

证券代码: 002140

证券简称: 东华科技

公告编号: 2014-028

##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 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钢结构采购合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合同签署概况

2014 年 11 月 13 日, 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新疆能源”)签订的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供货合同》、《材料采购合同》、《钢结构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上述合同”)均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上述合同标的为提供该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的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钢结构采购等服务, 履行期限约 25 个月, 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 共计 424066.66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签订上述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等合同系本公司正常的主营业务行为, 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对方的情况介绍

伊泰新疆能源成立于2012年2月, 法定代表人系张晶泉先生, 注册资本为10.6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为煤化工产品生产、销售, 煤化工技术咨询服务和煤炭技术咨询服务等(详见本公告第六节)。

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3年8月, 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签订了《伊泰-华电甘泉堡540万吨/年(一期180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详细工程设计合同》(详见发布于2013年8月26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东华科技2013-029号公告)。

### 三、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 合同生效：上述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项目规模及建设地：上述合同装置规模为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建设地在新疆乌鲁木齐甘泉堡工业园区。

(三) 工作范围：本公司承担该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辅助工程的建设工程承包、设备采购、材料采购和钢结构采购等工作。

合同名称	工作范围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承担详细工程设计、施工、单机试车直至工程中间交接期间的项目管理和项目建设实施的全部工作；承担合同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按照约定为装置的试车、开车、性能测试等提供技术指导，配合装置相关的安全、环保、消防等验收工作，同时协助项目的联动试车、投料试车、性能考核的支持和配合服务工作。
设备供货合同	承担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设备供货工作，承担设备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材料采购合同	承担工程设计文件规定的材料供货工作，承担材料质量保证期（缺陷责任期）的保修工作。
钢结构采购合同	采购上述工程中为满足装置运行所需的钢结构（材料）。

(四) 合同价款及支付：上述合同均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格为 424066.66 万元，由伊泰新疆能源按上述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进行支付。

合同名称	价格（万元）	支付方式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142439.23	预付款：在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支付本公司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项。 进度款：合同价格的 50% 从预付款支付月后次月开始支付，在合同期限 25 个月内，每月支付本公司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进度款。 剩余款项：合同价格的 40% 在装置机械竣工后，分 36 个月按月平均支付。
设备供货合同	177582.41	同上
材料采购合同	99884.74	同上
钢结构采购合同	4160.28	同上

(五) 合同期限：约 25 个月，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净化装置移交前所规定的所有工作。

(六) 双方责任：伊泰新疆能源应提供合同约定的以合同装置工艺技术为基础的基础工程设计文件；保证按照上述合同规定的时间和付款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合同价款及合同规定的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应发挥自身优势，全面履行合同的规定，按期完成上述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以及为满足伊泰新疆能源要求或合同隐含要求的任何工作和合同虽未提及但为项目顺利实施及合同装置稳定、安全、有效运行所需的所有工作。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责任，并负责在质保期内完善竣工后的工程缺陷。本公司的违约赔偿最大责任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

上述合同还约定了知识产权保障、保密义务以及双方争议解决办法等。

####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 1. 上述合同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合同价格总额为 424066.66 万元人民币，履行期限约 25 个月，年均合同额约占本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4.96%。上述合同的顺利履行，对本公司 2015、2016 等年度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成果将产生影响。

##### 2. 上述合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上述合同项目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在煤化工建设市场的工程业绩。上述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五、合同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1. 鉴于上述合同价款的 40%在装置机械竣工后分 36 个月按月支付，可能对本公司经营资金周转产生一定的影响。

2. 上述合同项目可能存在工程建设工期紧张等风险。

3. 上述合同可能存在不可抗力等造成的风险。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本公司将采取有效的措施对上述风险因素予以控制。

#### 六、上述合同的审议程序和履约能力分析

（一）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签订上述合同系本公司主营业务行为，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合同交易双方履约能力分析

##### 1. 关于伊泰新疆能源对上述合同的履约能力分析

伊泰新疆能源是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集团”）和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煤炭股份”，为伊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伊泰集

团持有其 9.8%的股权，伊泰煤炭股份持有 90.2%，主要负责伊泰甘泉堡煤制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

伊泰集团是以煤炭生产经营为主业，以铁路运输、煤制油为产业延伸，以房地产开发等非煤产业为互补的大型现代化企业，为中国企业 500 强和全国煤炭企业百强。其所属的伊泰煤炭股份于 1997 年 8 月发行了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900948），于 2012 年 7 月发行了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3948）。伊泰集团在煤炭间接液化技术研发和示范项目建设方面成效显著，拥有煤间接液化国家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于 2009 年 3 月在内蒙古建成了以该技术为依托的国内第一条年产 16 万吨煤基合成油示范生产线，并连续实现“安全、稳定、长周期、满负荷、优质”运营。伊泰集团在掌握了核心技术并实现煤基合成油示范生产线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决定在新疆投资建设煤制油等项目。

伊泰新疆能源作为煤制油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公司，具备了对上述合同的履约能力。

## 2. 关于本公司对合同的履约能力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具备了承担上述合同项下建设工程承包、设备供货、材料采购和钢结构采购等所有工作的资质和能力。

本公司是以原化学工业部第三设计院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的现代科技型工程公司，是经原国家经贸委批准的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内首家股份制企业，于 2007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专业从事工程建设领域的工艺研发、咨询、设计、采购、施工管理、开车指导、监理、项目管理承包、工程总承包等业务，拥有国家住建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可承接全部行业的所有工程设计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技术与管理服务。同时，本公司具有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资格，可有效提供质量和安全保证。

50 多年来，本公司（含主发起人）累计完成各类大、中型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项目 1000 多项，其中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优秀工程设计奖、工程总承包银钥匙奖、优秀工程监理单位等省部级以上奖励 200 多项。近年来，本公司已实施或正在实施多个煤化工项目的净化、公辅工程和制氢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

2013 年，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签订了《伊泰-华电甘泉堡 540 万

吨/年（一期 180 万吨/年）煤基多联产综合项目部分装置的基础工程设计及详细工程设计合同》，开展了相关设计工作，参与了上述合同项目的建设事宜。同时，本公司形成了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截至 2014 年 9 月，本公司资产总额达 62 亿元，获得免保综合授信额度 40 亿元，具备了对上述合同的履约能力。

### 七、见证律师关于签订上述合同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认为：伊泰新疆能源的基本情况是真实的，具备签署上述合同的主体资格，上述合同业经双方有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上述合同形式完备，合同内容没有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体现了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上述合同真实、有效。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相关合同之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4]第 137 号）全文发布于 2014 年 11 月 15 日的巨潮资讯网。

### 八、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签订的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建设工程承包合同》、《设备供货合同》、《材料采购合同》、《钢结构采购合同》。

2.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签订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相关合同之法律意见书》。

3.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伊泰-华电甘泉堡 200 万吨/年煤制油项目净化、尾气制氢装置及部分公辅工程项目交易双方履约能力的分析说明》。

特此公告。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